

天津大学医学院 2026 年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普通招考类工程博士招生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通过“申请—审核”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医学院 2026 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的考生。

二、申请条件

符合《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报名条件。

三、招生类别和项目

招生类别：085400 电子信息、086000 生物与医药

招生项目：

A-普通类型：面向社会和硕士应届生；

B-项目制：面向国家重点行业、领域、创新型企业以及区域发展研究院等以项目制方式招收攻读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企业与天津大学签署协议为准，招生计划单列。

四、学习年限及学费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执行。

五、奖助学金

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规定执行。

六、申请审核程序

A 申请阶段

报名时间和报名流程等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申请流程执行，请特别留意报名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信息，逾期不补。

1. 资格审查

医学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筛选，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研究经历、培养潜质、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初审专家根据以上考核内容独立打分（总分 100 分），以平均分为学生初审成绩。初审成绩低于 60 分者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结合学院当年计划招生人数确定进入考核环节考生名单。

申请材料审查评分要素及分值明细表

评价项目	评价要素	主要对应报考材料	分值
研究计划	研究计划选题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研究计划选题的创新性；研究计划是否逻辑清晰；研究方法的科学性、可行性	研究计划书、申请信	35
已有基础	理论知识基础和实践	申请信、个人简	35

水平	经验积累的丰富程度；与报考专业的相关程度	历、研究计划书、硕士生课程成绩单、硕士学位论文摘要、代表性的科研成果以及获奖证书等	
考生综合素质	考生在申报材料中通过学术语言规范度、逻辑清晰度、个人经历、外语能力等方面所体现出综合能力	考生在系统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	10
已有成果水平	在专业领域国内外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已授权的专利；已获得的奖励/著作等成果。 (已有成果应与报考专业具有一定相关性)	代表性的科研成果以及获奖证书	20

2. 现场确认

学院将组织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现场确认，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所述 1-17 项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到校进行确认。具体安排见学院官网后

续通知。

B 审核阶段

综合考核安排：分为专业综合能力展示和综合素质能力测试两个环节。

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1. 专业综合能力展示考核方式由考生 PPT 展示和面试组专家提问组成，面试专家现场评分。考生 PPT 展示内容包括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科研经历、代表性成果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及计划。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满分 100 分)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2.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考核方式为面试组专家提问，考生回答，面试专家现场评分。专家将对考生的政治素养、职业价值观、创新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动手实践能力、科研及职业规划等方面进行考察提问，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满分 100 分)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60 分为合格线，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成绩计算办法：总成绩=专业综合能力*40%+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60%。

注：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综合考核时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须达到合格线。

C 录取阶段

1. 录取规则

(1)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 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以录取;

(2) 依照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 根据考生的总成绩排序, 并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 按顺序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2 调剂原则

若学院博士名额仍有空缺, 上线考生在充分尊重原报考导师意见的前提下提出申请, 经名额未满的调剂导师同意接收且考核合格后, 方可被录取, 否则将不予录取。

七、监督机制

(一) 医学院审核监察小组:

成立不少于 5 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审核监察小组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

(二) 拟录取公示

博士生招生工作将遵照公平、公正原则进行, 考核结束后将在学院网站按规定公示拟录取考生的考核总成绩及拟录取名单, 接受监督。

为保障招生计划落实以及维护招生的严肃性, 拟录取后如放弃拟录取资格请在公示期内提出, 公示期结束后将报送并制作有关录取资料。公示期结束后提出放弃拟录取资格不予受理, 务请慎重。

(三) 申诉机制:

凡对录取结果持有异议的考生或导师, 可在公示期间进行申诉。申诉人向我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实名、客观提交申诉书及有关证明材料, 由学院进行调查处理。

电话：022-83612123；邮箱：tjuygyzs@163.com。

八、其它事项

1. 我院通讯方式：

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天津大学医学部教学楼
203

邮编：300072

联系电话：022-83612123

联系人：张老师

Email：tjuygyzs@163.com

2. 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办法中的未尽事项按照《天津大学 2026 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国（境）外考生须在现场确认时出示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报考无效。

4. 如遇政策变化或学校通知，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天津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欢迎报考医学院工程博士。

天津大学医学院

2025 年 12 月